



監管政策手冊

CA-S-6

可列作核心資本的合資格票據

V.1 – 21.09.01

本章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列載在《銀行業條例》第XVII部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下，認可機構將創新資本票據列作第I類—核心資本的一般規定及符合條件。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10)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可列作核心資本的合資格票據」指引，發出日期為2000年10月5日。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監管政策手冊

CA-S-6

可列作核心資本的合資格票據

V.1 – 21.09.01

- 1.1 術語註釋
- 1.2 背景
- 2. 符合條件
 - 2.1 基本特性
 - 2.2 緩衝作用
 - 2.3 遞升息率的限制
- 3. 綜合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 3.1 綜合方式
 - 3.2 單獨的綜合

1. 引言

1.1 術語註釋

- 1.1.1 在本章內，資本充足比率指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3 所列規定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

1.2 背景

- 1.2.1 1998 年 10 月，巴塞爾委員會宣布有限度接受將創新資本票據列入第 1 級資本範圍內。然而，這些票據必須符合嚴格的規定，其所佔認可機構第 1 級資本的比率亦不得超過 15% 的上限。
- 1.2.2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由於普通的股東資金（即普通股、



滾存盈餘及已公布儲備) 可供認可機構永久支配使用，並持續地為認可機構發揮着緩衝虧損的作用，理應作為資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因此，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各認可機構不應過分倚賴創新資本票據，以符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然而，由於創新資本票據有助認可機構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擴大其核心資本來源，從而提高競爭力，金融管理專員已決定採納巴塞爾委員會這項第 1 級資本的政策。

- 1.2.3 本章具體針對由認可機構以非累積的優先股形式間接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的創新資本票據。一般來說，認可機構透過特定目的的工具發行這類票據，所得的資金會以公司間貸款的形式轉入認可機構手中。若市場日後再發展其他種類的創新資本票據，它們亦可能會被列入本章範圍內。
- 1.2.4 本章的主要目的，是列載創新資本票據要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列入核心資本範圍所須具備的基本特性。然而，若創新資本票據除具備上述所有特性外，也包含本章沒有提及的其他特性，認可機構不應假設票據必定會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 1.2.5 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實際經驗，對本章作出檢討及進一步修訂。不過，即使本章日後作出任何修改，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列作核心資本的創新資本票據將不會被摒出核心資本範圍。

2. 符合條件



2.1 基本特性

2.1.1 創新資本票據所佔認可機構核心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 15% 的上限，超過 15% 上限的數額則會作為第 II 類 — 附加資本內的少數權益。

2.1.2 認可機構發行這類創新資本票據前，應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在決定是否給予批准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以下第 2.1.3 段所列的準則。

2.1.3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這些票據必須符合下列最低要求：

- 有關票據應為：
 - 已發行和繳足股款；
 - 非累積的；
 - 能持續為認可機構發揮緩衝虧損的作用；
 - 償還次序排在存戶、一般債權人及後償債項之後；
 - 認可機構本身或其關連單位並無透過擔保書或其他安排，使有關債權在法律上或經濟上的償還次序排在其他債權人之前；及
 - 可供認可機構永久支配使用。認可機構至少須於五年後才可主動要求贖回票據，但須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除非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認可機構的資本額已足以承受其風險，否則認可機構必須以同等或更高質素的資本取代被贖回的票據；



- 有關票據的主要特性必須容易明白，並須公開披露；
- 所籌集的資金必須能立即、並在無任何限制的情況下供認可機構支配使用；
- 認可機構必須有權決定分派股息的數額及時間，但得事先豁免派發其普通股的股息，並須有全權支配豁免派發的款項¹；
- 認可機構只可運用可分配項目進行派息；若派息數額已預先設定，則不可因認可機構的信貸狀況有變而調整有關數額；及
- 特定目的的工具向認可機構提供公司間貸款時，有關的條款大體上必須與其發行優先股的條款相符。該公司間貸款的條款不得影響相關票據作為第 1 級資本的特質。換言之，即使認可機構無法償還該筆貸款或履行合約條件，該貸款的償還次序不應因此提前，而是必須排在存戶、其他債權人和後償債項之後。

2.2 緩衝作用

2.2.1 作為認可機構核心資本的組成部分之一，創新資本票

¹ 在不影響這項要求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出現下列情況，認可機構將不會被視作有權決定分派股息予票據持有人：

- 認可機構已承諾分派股息予其普通股股東；或
- 即使獲豁免分派股息予普通股股東，但認可機構不能全權支配豁免派發的款項。



據須持續地在不致引發展開無力償債訴訟的情況下，和遠在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出現嚴重惡化前，為認可機構發揮緩衝虧損的作用。

2.2.2 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認可機構必須遵守強制性轉換規定，將創新資本票據換作認可機構直接發行的普通股或不可贖回、非累積的優先股；

-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形式確定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低於 8%。金融管理專員可酌情決定給予認可機構不超過六個月的寬限期，使其資本充足比率回復至 8% 以上的水平。在此期間，強制性轉換機制無需執行；
- 有關方面已向法庭申請將認可機構清盤；或
-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行使權力，委任一人為認可機構的經理人。

2.2.3 有關的轉換比率必須於認購票據時確定。

2.3 遞升息率的限制

2.3.1 認可機構可在有贖回權的情況下適度遞升票據的息率，惟最早只可在票據發行日期後十年才能作出有關遞升。若經遞升後之息率較最初的息率為高，則其高出的幅度不得超過：

- 100 基點，減去最初指數基準與遞升後的指數基準之間的掉期差距；或
- 最初的信貸差距的 50%，減去最初指數基準與遞



升後的指數基準之間的掉期差距。

- 2.3.2 票據的條款應訂明在票據期限內息率遞升不得超過一次。掉期差距應於定價日確定，並反映當日的最初參考證券或息率與遞升後的參考證券或息率之間的價格差距。

3. 綜合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3.1 綜合方式

- 3.1.1 在計算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特定目的的工具發行的優先股將被視作少數權益處理²。

3.2 單獨的綜合

- 3.2.1 就《銀行業條例》第 98 條而言，認可機構在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後，亦可以單獨綜合方式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此舉使認可機構無需再以非綜合或單獨方式計算該比率。

- 3.2.2 就本章而言，特定目的的工具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與有關認可機構以單獨綜合方式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 該特定目的的工具的普通股本由該認可機構全

² 若以綜合形式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認可機構必須得到其審計師確認，證明該認可機構的綜合財務報表亦會採用同樣的處理方法。



監管政策手冊

CA-S-6

可列作核心資本的合資格票據

V.1 – 21.09.01

資擁有，並全面控制有關的投票權；

- 該特定目的的工具由該認可機構全權管理；
- 該特定目的的工具的唯一目的是發行有關優先股，而所得資金全數轉借給有關認可機構；
- 該特定目的的工具並無任何外來債權人；及
- 該特定目的的工具發行的優先股均符合本章的所有其他規定。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